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要求關注政府公眾設施權責混亂

2. 委員關注區內公眾設施的維修保養及各部門管理公眾設施的權責範圍，促請各部門加強溝通，以釐清有關設施的管轄權，並建議於公眾設施旁設立標示說明，讓市民知悉相關的管轄權。
3. 經討論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代表表示天水圍警署外的長木椅、屏廈路與洪天路交匯處之休憩處內的長椅、花槽、涼亭等設施及天瑞路頌富商場 2 期近天富苑的長椅等公眾設施均由該署興建，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會繼續聯絡建築署盡量提供協助。拓展署與康文署現正為天水圍區內的長椅、花槽、涼亭等公眾設施進行點算工作，預計有關的點算工作、確定以上公眾設施是否由拓展署興建及釐清有關設施的管轄權需時數個月。康文署代表表示，委員如在部門進行上述點算工作的數個月期間發現有長椅需要維修，可聯絡該署。至於天耀邨巴士站的花槽，房屋署會負責維修/加建包括水喉及供水閘掣等設施，待稍後與康文署安排正式交收程序後，有關花槽上的植物將轉交由康文署管理，而路政署則負責維修上述休憩處及天耀邨巴士站內花槽的圍牆結構。
4. 房屋署代表回應，會加強對天悅邨的士站前彎位路段的管制。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則表示天耀邨前輕鐵客務中心舊址的土地現時由該處管理。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回應，如於界定個別公眾設施時遇到困難，民政處可擔當協調角色，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跟進。

要求在元朗東防洪渠(攸田東路段)覆蓋上蓋及在上蓋增設單車停泊處及休憩處

5. 有委員表示當局應依照市區處理防洪渠的方法將元朗東防洪渠(東明渠)覆蓋，以增加元朗區的公共空間及增設單車停泊處和休憩處等公眾設施。另有委員建議參考南韓首爾清溪川的河道改善方法，保留上述河道，並定期於該處清理污泥及改善水質，令元朗防洪渠變成優美的天然小溪流，並可考慮於改建後的河道上加建公眾設施。
6. 環境保護署代表回應，該署去年曾就元朗防洪渠非法排放污水問題進行詳細調查，並向相關的店舖進行教育工作，以及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該署已陸續清除多個非法排放污水的黑點，並將擴展調查範圍，務求找出及清除更多非法排放污水的黑點。此外，該署亦有定期抽查防洪渠的水質樣本，測試結果顯示防洪渠的水質已有所改善。
7. 渠務署代表回應，渠務署的維修承建商有定期進入東明渠內進行清理工作，而東明渠最近亦已完成加快水流的改善工程。至於就元朗市各河段的整體改善工作(包括東明渠在內

的改善工程)應如何規劃及落實，需視乎元朗市中心元朗主明渠改善工程完成後的檢討結果而定。就防洪角度而言，該署認為東明渠並沒有覆蓋的需要，但該署樂意因應其他部門提出覆蓋防洪渠並興建公眾設施的建議，就有關建議對該防洪渠排水能力的影響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渠務署在會後已聯絡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處、運輸署等政府部門，並獲悉上述部門在現階段均沒有於覆蓋後的東明渠上興建或增加公眾設施的計劃。)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底)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

10. 就委員要求有關當局跟進公庵路養豬場、大江埔近錦泰路與治河路的養豬場和養雞場懷疑非法排放及黃屋村一帶蒼蠅滋擾附近居民等事宜，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會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

11. 就元朗新街行人專用區兩旁的商戶將垃圾堆積在該路段中央的情況，有委員指出由於該處為公眾地方，署方應釐清商戶於公共地方遺留垃圾的責任及考慮對有關商戶採取適當的行動。另有委員表示有市民於元朗新街及合財街一帶將垃圾投放入商戶擺放的垃圾籬時被檢控，認為食環署應移除該處的垃圾籬並設置垃圾箱供市民合法使用。此外，有委員查詢水蕉新村旱廁(編號 YL10)改建為水廁的工程進度，以及要求食環署跟進連接合益廣場背面停車場與新街的行人通道經常被商戶阻塞的情況。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將跟進有關元朗新街及合財街垃圾清理、設置垃圾箱以及連接合益廣場背面停車場與新街的行人通道被阻塞的事宜。他續表示已就水蕉新村旱廁(編號 YL10)改建為水廁工程所涉及的地權問題去信地政處，現正待該處回覆。

元朗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